



首页 → 学术文章 → 媒体伦理

黄晓红：隐性采访和舆论监督的伦理考量

一、作为手段的隐性采访

隐性采访(Secretive Interviewing)是相对于公开采访(Open Interviewing)而言的一种特殊的采访方式,是指新闻记者在表明真实身份或身份未被采访对象感知的情况下,隐去自己的采访意图,以秘密的方式采访新闻事实的采访活动。

隐性采访最初的实践者可以追溯到英国记者W·T·斯蒂德,1885年,他以“买了一个女孩写故事”而闻名于英国调查性新闻事业史。稍后,1890年,美国女记者内利·布莱(真名为伊丽莎白·科克伦)假扮成精神病人住进布莱克韦尔岛精神病院,调查病人受到虐待的情况,并写了3篇长篇报道,以《疯人院的10天》为题在《纽约世界报》上发表,产生了巨大的反响,成为世界新闻史上较早的有影响的隐性采访。随后的几十年中,美国相类似的报道有过多。美国隐性报道的黄金时期是20世纪上半叶,直至60-70年代,佳作频出,并且数次获得普利策奖。客观地说,早期的隐性采访充满了传奇色彩,并且由于受采访经验匮乏和采访设备的限制,实施隐性采访的记者较多地是以旁观者的身份出现的,所以较少受到道德责难,并没有引起太多的争议和诉讼。

但是,随着隐性采访的广泛使用,它开始受到质疑。由于记者采访经验的增加和科技发展带来的采访设备的进步,尤其是新闻受众对新闻内容要求的不断提高,实施隐性采访的记者仅用“旁观者”的身份采访的新闻很难吸引受众的关注了。于是,一些记者开始伪装自己,介入新闻,有的甚至直接成了某些新闻事件的“导演”。这种用欺骗手段采访新闻,在道德评价上是令人困惑的,也是备受争议的。新闻界人士开始反思隐性采访的利弊得失,曾在水门事件调查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著名记者本杰明·布拉德利认为:如果新闻媒介准备批评其他人撒谎和耍弄肮脏伎俩,记者也不应该撒谎和欺骗他人。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美国的许多新闻学专家已经开始自觉地限制这种在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采访方法。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美国新闻界曾数次拒绝向隐性采访的杰作颁发普利策奖。〔①〕对此,一位评委的评论最具代表性,他说:“获取新闻的手段不诚实,又怎能为诚实和尊严而奋斗?”〔1〕

然而,就在西方新闻界开始反思并限制隐性采访的时候,伴随着现代高科技和电视业的发展,“偷拍偷录”又掀起了隐性采访的新一轮高潮。隐性采访不论在数量上、手段上,甚至性质上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隐性采访以其对社会生活强有力的监督制约的优势,以及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它在实践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然而,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同时存在着利与弊两个方面,隐性采访也不例外,它所引发的种种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成为理论界无法回避的课题。诸如:舆论监督是否优先于隐私权?对不法之徒的不法行径进行偷拍是否构成隐私侵害?记者能否用欺骗或违法的手段揭露社会丑恶和腐败现象?在“反对欺骗”与“获知真情”之间,究竟孰轻孰重?公共利益能否成为隐性采访的充分必要理由?隐性采访能否代表记者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等等。

二、作为目的的舆论监督

从舆论的本质是众人的议论和意见这个意义上来说，舆论监督的主体是人民大众。也就是说，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人民的意志和情绪，人民的意见和批评，通过新闻媒体反映出来，形成舆论，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考虑，这就是舆论监督。但是由于从法律意义上讲，人民大众只是一个抽象的群体概念，它不能承担主体的义务和责任，而且如果不通过传播者，也难以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人民大众的舆论监督只有通过新闻媒体才能得以实现，因为新闻媒体能够享有舆论监督的权利和承担由此引起的义务或责任。因此，新闻媒体其实是舆论监督法律意义上的主体，人民大众则是舆论监督本质意义上的主体，前者存在的意义正在于作为人民大众的代言人。

新闻媒体的批评报道是舆论监督的主要形式。对错误的东西进行指名的公开批评，对于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和阴暗面进行曝光，无疑是非常有力的舆论监督。但是，舆论监督的外延比批评报道更为宽泛，对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进行公开报道、评论和开展讨论，同样是舆论监督的有效形式。1987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在党的正式文件中使用了“舆论监督”的概念，并赋予舆论监督广泛的含义。会议报告指出：“提高领导机关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要通过各种现代化的新闻和宣传工具，增加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群众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舆论监督不仅包括批评报道，也包括对党务、政务活动的报道，对重大情况、重大事件的报道。因此，舆论监督的实质是人民大众通过新闻媒体对国家政治事务、社会事务和一切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事务进行批评和建议，促使其沿着法制和社会生活共同准则的方向运作的一种社会行为，是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体现，是人民参政议政的一种形式。

目前，我国有六大监督形式，即党内监督、立法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其中，舆论监督是六大监督中最特殊的一种形式。和其他监督形式相比，舆论监督具有以下特点：(1)广泛性。任何中国公民，不分党派、宗教、信仰、职业、年龄、性别，都可以通过新闻媒介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提出批评和建议，行使监督权。舆论监督的内容也是广泛而不特定的；(2)公开性。由于新闻媒介的开放性特点决定了舆论监督的公开性，舆论监督没有固定的范围，是面向社会大众的；(3)及时性。新闻媒介时效性强的特点决定了舆论监督的及时性，也即舆论监督可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发挥有效作用；(4)道义性。舆论监督没有强制力，主要是借助新闻舆论的道义力量，引导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向上向善，扶正祛邪；(5)高效性。由于新闻媒体大众传播的特点，舆论监督较之于其他任何一种监督形式，更会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也更会产生较高的社会效益。毫无疑问，舆论监督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有助于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有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执行，有助于正确的立法和执法，有助于克服党和政府工作中的腐败行为与不正之风，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克服各种消极和落后的不道德行为。

一个国家要保证公共权力尤其是政府权力的正当行使，就必须设置强有力的监督机制，用制度来制约权力。公共权力与监督权力的对应设置是必不可少的，这也是各个国家政治社会化和民主化过程中的必然选择。1945年，黄炎培先生访问延安，向毛泽东同志表达出对于中国共产党能否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的担忧。毛泽东同志当时充满信心地回答道，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

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2] 社会监督机制是一个综合的系统，舆论监督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监督系统中的一种十分重要的独特的监督形式，其原因就在于它是根植于公众的权利和利益之中，具有旺盛的生命力。舆论监督通过新闻媒体的作用，反映民情，表达民意，彰显良知，所仰仗和凭借的正是民主的力量。因此，舆论监督的实质是人民的监督。

舆论监督一词是我国所特有的，不论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使用舆论监督的概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些国家里没有舆论监督活动。在美国，依据“第四权力”理论，新闻媒体被认为是能够和政府三权（立法、司法、行政）相抗衡的“第四权力”，新闻记者被称为是“无冕之王”，除了在战时或其他一些特殊情况外，新闻媒体可以议论和批评从美国联邦政府的大政方针到地方政府的日常政务的利弊得失，可以揭露和批评从联邦总统到地方小吏的违法、渎职、言行不检点和私生活等问题。其主要目的就是维护新闻媒体的自主性，保障一个有组织的新闻传播媒体，以发挥监督政府、防止政府滥权的制度性的功能。在英国，如同高等法院法官劳顿勋爵1965年在审理一起案件时所说的：“揭露欺骗行为和丑闻是报纸的职责之一。这是为着公共利益的。这也是报纸在其漫长的历史上经常所作的一件工作” [3]，为着公共利益，揭露欺骗行为和丑闻是报纸的职责之一。

三、目的和手段的正义之辩

一方面，作为舆论监督法律意义上的主体，新闻媒体必须认真履行舆论监督的神圣职责；另一方面，舆论监督是社会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社会的发展，舆论监督在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彰显。然而，由于舆论监督缺少明确具体的法律保护，由于舆论监督不可避免地会危及一部分地方和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等等原因，舆论监督在实施的过程中其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尤其是新闻媒体在开展一些批评报道时，用公开采访的方式往往会遇到来自各个方面的阻力和障碍，于是，通过隐性采访的方式进行舆论监督，就成了众多新闻媒体的共同选择。

可以说，隐性采访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舆论监督的作用，增强了舆论监督的力度。事实也证明，在一定意义上，隐性采访确实是有效开展舆论监督的一把利剑。在许多情况下，越是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就越难通过公开采访的方式获得第一手资料，而隐性采访则可以有效地突破采访环境的封闭性，较好地实现舆论监督的目的。

然而，越来越多的新闻官司也告诉我们，用隐性采访的方式进行舆论监督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隐性采访能够有力地揭露社会丑恶和阴暗面，有效地进行舆论监督；另一方面，隐性采访的特征决定了这种采访方式在很多时候会不可避免地、不同程度地侵害公民的隐私权。任何事物都有利弊，很多人正是以舆论监督的利大于侵害隐私之弊为由，为隐性采访辩护，但是，舆论监督的利是否就一定大于侵害隐私之弊呢？或者说舆论监督是否就一定优先于隐私权呢？

特殊情况下，记者用隐性采访的方式来揭露社会腐败或丑恶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是为社会认可的。但是，记者是否可以以此为理由，用欺骗手段或违法行为来揭露社会腐败或丑恶现象呢？毫无疑问，欺骗手法是非道德的行为，但是如果用这种非道德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揭露和抨击更加非道德甚至违法的行为呢？在日常的带有浓郁感情色彩的道德评价中，往往会得出肯定的回答，认为这基本上是合乎道德评价标准的。这种行为由于正义的目的和良好的效果，经常会得到公众的认同。然而，正如马克思说的：“要求的手段既是不正当的，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 [4] 尽管是为了道德的目的，如果采用欺骗或违法的手段，本质上其实是非道德或非法的行为。如果因为道德的目的而纵容非道德和违法的行为，其实

是摧毁了道德和法律得以立足的根基。因此，尽管记者采用欺骗手段或违法行为获取揭露社会腐败或丑恶现象的新闻事实，或许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部分社会公众的欢迎，但是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使用欺骗手段或非法手段获取新闻事实，是违背社会基本道德规范的，也完全背离了舆论监督制止违法犯罪的初衷。并且，如同普通民众抓住小偷暴打一通的性质一样，本来正当的行为（抓住小偷）转变成违法行为（打人），并且还要对造成的后果（打伤或打死）承担法律责任，新闻记者的非法行为通常也难以逃避法律的约束和制裁。美国ABC公司和狮子食品公司的一场纠纷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同样需要探讨的是：在一些隐性采访事件中，一些记者为了某个“良好的出发点”而引诱犯罪嫌疑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记者是否有权引诱他人违法犯罪而自己不算违法？答案是否定的。新闻记者的采访活动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记者没有违法犯罪的特权。揭露真相的目的是为了打击犯罪而不是制造犯罪。不论记者的初衷如何，引诱他人违法犯罪的行为，在法理上和事实上都可视为一种违法行为。因为法律在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否违法或某人是否犯罪时，并不是以他的出发点为依据，而是以他所做出的行为（即事实）为依据。良善的出发点并不能成为为违法事实开脱罪责的理由。一个社会如果认可以一种违法犯罪来对付或制止另一种违法犯罪，这种舆论监督的成本是不是过高了？这种监督是不是已经丧失了监督的原有意义？因此，无论新闻记者出于多么良善的目的而引诱他人违法犯罪，无论他的行为于情于理多么值得赞扬，无论他所实施的隐性采访行为发挥了多么重要的舆论监督作用，他的行为依然难以避免地会受到法律的惩处，他的良善目的只能作为定罪量刑时的考虑因素。〔②〕现实生活中，某些新闻从业人员常常以“法无禁止即为权利”为由，主张大胆采用隐性采访的手段，其实某些行为本身已经触及了法律。

新闻记者是一个神圣的职业，说真话，揭真相，评说众生百态，道尽人间悲欢。很多新闻记者以自己的职业为自豪，尤其是专门从事舆论监督的记者们，更是觉得自身的责任重大，时刻铭记捍卫公共利益，但是所有的这一切都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理由。舆论监督的基本任务是打击和抑制犯罪，而不是制造和诱导犯罪，守法始终是记者在从事隐性采访活动时的一条不可逾越的底线。

此外，由于新闻选题涉及公共利益，所以运用隐性采访是无可厚非的，这是运用隐性采访最常见的、最重要的辩护理由之一。当今社会，各种社会丑恶和腐败现象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产生了十分消极的社会影响，已经成为千夫所指。在这种情势下，既使用最简单的权衡手法，也可以得出结论说，用隐性采访手法揭露社会的丑恶腐败并不背叛社会主流的道德评价标准。因为，隐性采访虽然存在着道德评价上的先天不足，但并不影响我们为了保护更大的公共利益、公共道德体系而宽容它的存在。对公共利益整体的保护有利于对合情合法的个体利益的保护，这是对隐性采访给以宽容的一条最基础的原则。不管在何种情况下，公共利益是衡量是否必须使用隐性采访方式的一个主要依据。

值得探讨的是：(1)什么是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隐性采访的理由？公共利益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不能笼而统之地当作标签而任意使用。首先，必须界定公共利益的内涵和外延。关于什么是公共利益，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认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公共利益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大众感兴趣的事情”，因为“大众感兴趣的事情”并不完全代表公共利益，而只是代表着部分公众的审美趣味。然而，在很多时候，新闻媒体正是扛着“大众感兴趣的事情”的旗子而肆意妄为的。比较形成共识的解释是，公共利益就是公众有正当理由关注的涉及公众的健康、安全的事情，以及犯罪和严重不端的行为等。其中，“正当理由”尤为关键，因为很多时候，公众的关注因为违反法律而丧失了正当的理由。这也是新闻媒体容易忽视的地方。(2)要判断公共利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隐性采访的理由，并不是所有的公共利益都需要用隐性采访的手段来维护。因为隐性采访必然会侵犯当事人的各项基本人权，造成伤害，所以我们在使用隐性采访手段时，还需要在公共利益和隐私伤害之间做个权衡。

当维护公共利益和侵犯个人隐私发生冲突时，哪一个优先？当维护公共利益和侵害个人隐私发生冲突时，最理想的状态是保持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平衡。事实上，很多情况下，这种冲突并不是不可调和的，也就是说，很多时候这种平衡是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实现的。如果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冲突不可调和，隐私权需要做某种程度的克减，但是这种克减是有一定限度的，不能违背对他人人格的起码的尊重。即使法律和道德允许的隐性采访，发表时也要慎重。正如美国密苏里新闻学院的教材所倾向的：“有些可以不用隐性采访方法的，如果做了，除非你说明自己的身份；否则你实质上是在别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刺探他们的生活情况——这样做是否道德，是大可怀疑的。” [5]

四、有限制地使用隐性采访

“要求的手段既是不正当的，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正义的目的和良好的出发点，并不意味着可以滥用手段。由于种种原因，隐性采访被作为舆论监督的有效手段而使用，在很多时候，这只是一种两害权衡而取其利大的无奈选择。从新闻史上看，不论隐性采访在揭露社会丑恶和阴暗现象方面起到了多大的作用，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隐性采访从来没有成为专职新闻采访的主流方式，舆论监督是新闻媒体的重要职责，隐性采访在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但是，新闻记者有舆论监督的权利，但同样也要接受社会的监督。隐性采访的特点决定了它对于当事人是一种不平等的行为，因此不能因为履行舆论监督的社会功能就滥用这种方式。我们主张有限制地使用隐性采访，把隐性采访作为一种辅助手段和工具。只有在经过一定的调查研究之后，在确定没有其他办法能够解决的情况下，或者其他的手段都宣告无效的情况下才能采用；在使用之前一定要经过多方权衡，深思熟虑，不可贸然采取行动。总结中外媒体关于隐性采访的规定，在新闻记者决定使用这一非常规手段时，以下4条原则是须遵循的：

1. 只有在经过多方调查，确认将要获取的信息极其重要时，或者掌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被采访者的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时，才可以考虑使用隐性采访。此外，经过多方调查，或者掌握有确凿的证据，也是隐性采访不可缺少的前提。
2. 只有在获取该信息的其他手段都宣告无效时，只有在确定没有其他办法可以解决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使用隐性采访。并且，还要在报道中解释使用这种方式的理由。
3. 经过慎重思考，多方权衡，当确定利大于弊时，才可以考虑使用隐性采访。由于隐性采访不可避免地会侵犯当事人的各项基本权利，给当事人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因此，新闻记者在决定使用隐性采访时，就应该慎重思考，多方权衡这种方式可能造成的伤害和可能带来的益处。并且，由于现代社会更加尊重和关注个人隐私，由于在社会公正的天平上，少数当事人所承受的痛苦要远远重于社会多数人由此而获得的益处，因而尊重和关注个人隐私和人格应该成为权衡利弊时的优先选择。
4. 即便每一次的隐性采访都有正当的理由，都经过了深思熟虑的权衡和慎重的选择，从全社会的角度来看，仍然有必要控制隐性采访的总量。否则，将会导致人人自危，互不信任，社会缺乏基本的诚信与公正。

原载：《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5期

参考文献：

[①] 1979年，普利策奖评奖委员会并没有将奖项授予《太阳时报》的“幻景”系列，这个系列用隐性采访的方法揭露政府官员贪污，并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反响。1982年，普利策奖评奖委员会又筛除了另外一则隐身报道。

[②]这种情况类似于我们通常所讲的情与法的冲突。比如，假如一位儿子偷窃抢劫、强奸民女、为非作歹、无恶不作，在社会上激起强烈的公愤，当父亲的忍无可忍，大义灭亲，打死了自己这位不肖之子。从情理和道德的层面上看，父亲的行为是令人赞赏的；但是，从法律层面来看，父亲是无权杀死自己——哪怕是“作恶多端引起公愤”的——儿子的。父亲的行为依然难以逃脱法律的制裁，他的良好初衷只能作为定罪量刑时的考虑因素。

[1] 徐迅. 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M]，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

[2] 杨瑞广. 历史的启示——重印〈甲申三百年祭〉[M]，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3] 王强华，魏永征. 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11.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1956:74.

[5] 陈力丹. 陈力丹自选集[M]，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144.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